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29號

原告 陳正德 男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陳秀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湯瑞科律師

被告 林育丞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92號殺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
法官 李政庭
法官 王俊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郭蘭蕙